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宥甯

電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信箱：e-j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38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.PDF、附件二.odt、附件三.odt、附件四.odt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2782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  
聯絡人：黃曉珮  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988#523  
電子信箱：ha048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360002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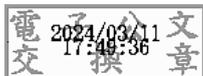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3600022603-1.odt、A55000000A113600022603-2.odt、  
A55000000A1136000226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  
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 
補助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10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  
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會各單位、客家文化發展中  
心

副本：



#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

## 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### 5、補助原則：

- (1) 每一年度同一補助對象以不超過二案為原則(適用不同社團但同一負責人)；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參拾萬元整。
- (2) 辦理活動地區為新南向國家者，得列優先補助之參考。
- (3) 申請案經核定後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，本會於活動後依實際狀況核撥經費；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活動前報本會重新核定，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實情事者，本會得核減補助經費或取消其補助。
- (4) 申請補助經費若係外幣，以活動前一日(如逢假日，往前續推)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外幣參考匯價為準。
- (5)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### 6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1) 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。但自一百十四年度起，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年度計畫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至下一辦公日；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  1. 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  2.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、團體組織章程。
  3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。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」系統作業填送，或另列印紙本乙份連同電子檔，函送本會核辦。
- (2)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(3) 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(4) 海外團體部分，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

會駐外人員（以下簡稱：駐外單位）協助收件，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，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。

- 10、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，得不受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；申請單位若屬海外團體，其申請、審查、撥款及核銷亦不受第六點第四款、第七點後段、第九點第三款之限制，由本會專案審查，陳請核定。

# 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

## 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5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(1) <u>每一年度同一補助對象以不超過二案為原則(適用不同社團但同一負責人)</u>；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參拾萬元整。</p> <p>(2) <u>辦理活動地區為新南向國家者，得列優先補助之參考。</u></p> <p>(3) 申請案經核定後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，本會於活動後依實際狀況核撥經費；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活動前報本會重新核定，未依規定辦理或不實情事者，本會得核減補助經費或取消其補助。</p> <p>(4) 申請補助經費若係外幣，以活動前一日(如逢假日，往前續推)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外幣參考匯價為準。</p> <p>(5)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</p>	<p>五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(1)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參拾萬元整。</p> <p>(2) 申請案經核定後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，本會於活動後依實際狀況核撥經費；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於活動前報本會重新核定，未依規定辦理或不實情事者，本會得核減補助經費或取消其補助。</p> <p>(3) 申請補助經費若係外幣，以活動前一日(如逢假日，往前續推)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外幣參考匯價為準。</p> <p>(4)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</p>	<p>1、為避免同一社團反覆申請，致資源集中，影響其他社團權益，擬規範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二案為限(適用不同社團但同一負責人)，爰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2、配合行政院推展新南向政策，辦理活動地區為新南向國家者，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，爰新增規定第二款。</p> <p>3、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，並依序遞移款次。</p>
<p>6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</p> <p>(一) 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申請。但自一百十四年度起，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年</p>	<p>6、申請程序：</p> <p>(1) 各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檢具下列資料：</p> <p>1. 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</p>	<p>1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申請期限。</p> <p>2、現行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俾符法制體例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度計畫受理時間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至下一辦公日；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</li> <li>2.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、團體組織章程。</li> <li>3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」系統作業填送，或另列印紙本乙份連同電子檔，函送本會核辦。</li> </ol> <p>(2)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</p> <p>(3) 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</p> <p>(4) 海外團體部分，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（以下簡稱：駐外單位）協助收件，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，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國內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、團體組織章程。</li> <li>3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 上述資料請配合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」系統作業填送，或另列印紙本乙份連同電子檔，函送本會核辦。</li> </ol> <p>(2)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</p> <p>(3) 表件不全者，本會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一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</p> <p>(4) 海外團體部分，委請申請團體所屬轄區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（以下簡稱：駐外單位）協助收件，海外團體依規定檢具資料，向駐外單位提出申請。</p>	<p>3、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10、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，得不受第二點、<u>第四點</u>、<u>第五點</u>及<u>第六點</u>之限制；申請單位若屬海外團體，其申請、審查、撥款及核銷亦不受第六點第四款、第七點後段、第九點第三款之限制，由本會專案審查，陳請核定。</p>	<p>10、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，得不受第二、四、五點之限制；申請單位若屬海外團體，其申請、審查、撥款及核銷亦不受第六點第四款、第七點後段、第九點第三款之限制，由本會專案審查，陳請核定。</p>	<p>茲因修正申請期限，若申請案基於政策性需要考量，得例外不受限制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